

证券代码：874669

证券简称：德硕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 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对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及运行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

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各部门及所有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结构、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存货管理、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合同管理、关联交易控制、重大投资控制等。公司按照内部控制的各项目标，遵循内部控制的合法、全面、重要、有效、制衡、适应和成本效益的原则，在各公司内部的各个业务环节，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基本形成了健全的内部控制系统。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估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指标名称 |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      |               |                        |               |
|------|---------------|------------------------|---------------|
| 资产总额 | 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3% | 资产总额的 1%≤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3% | 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1% |
| 营业收入 | 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 5% | 营业收入的 3%≤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 5% | 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 3% |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指标名称 | 定性标准                                                                                                                                                       |
|------|------------------------------------------------------------------------------------------------------------------------------------------------------------|
| 重大缺陷 |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br>(2)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公司并未加以改正；<br>(3)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br>(4)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风控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
| 重要缺陷 | (1) 未依照企业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br>(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br>(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br>(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
| 一般缺陷 | 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缺陷分类 | 认定标准                     |
|------|--------------------------|
| 重大缺陷 | 资产总额的 2%以上               |
| 重要缺陷 | 资产总额的 1%≤直接财产损失<资产总额的 2% |
| 一般缺陷 | 直接财产损失<资产总额的 1%          |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缺陷分类 | 认定标准                                                                                 |
|------|--------------------------------------------------------------------------------------|
| 重大缺陷 |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br>(2)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br>(3) 内控评价重大缺陷未完成整改。                      |
| 重要缺陷 | (1) 对公认会计准则的选择和会计政策的应用存在误解且未被及时发现；<br>(2) 公司一般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br>(3) 内控评价重要缺陷未完成整改。 |
| 一般缺陷 | 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说明。

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